

MORRISON & FOERSTER

**雷曼兄弟破產資訊更新通知 - 2011 年 7 月 18 日**

本次資訊更新通知係有關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下稱「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部分關係企業債務人(以下合稱「債務人」)於美國紐約南區破產法院(下稱「破產法院」)進行之破產程序之最新發展。

**債務人之第二次修正破產法第 11 章共同重整計畫及公開聲明<sup>1</sup>**

債務人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提出第二次修正破產法第 11 章共同重整計畫(下稱「重整計畫」)及附隨於重整計畫之公開聲明(下稱「公開聲明」)。破產法院就是否核准公開聲明之聽證程序訂於 2011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舉行,任何對公開聲明之異議應於 2011 年 8 月 11 日下午 4 時以前提出。以下謹提供本重整計畫及公開聲明之相關章節摘要<sup>2</sup>。

債務人自 2008 年 9 月 15 日(下稱「破產申報日」,與其他債務人團體聲請破產法第 11 章之破產保護之日期合稱「各破產申報日」)起,已與具利害關係之各方當事人(包括許多債務人之第三債權人及關係企業債權人之個別及代表團體)進行討論及會議。債務人於 2011 年 1 月 25 日提出一破產法第 11 章重整計畫(下稱「第一次修正重整計畫」),其內容包含與債務人之債權人間就法律及事實上爭議擬提出之和解方案。然而,數債權人團體提出兩個破產法第 11 章之替代重整計畫<sup>3</sup>,就債務人之實質合併及其他爭議採取相反之見解。

因此,債務人與數個債權人代表舉行會議並進行密集協商,以期就現有爭議達成全面性和解。由於前述會議及協商,債務人與債權人團體之代表(包括兩個替代重整計畫之大

---

<sup>1</sup> 此僅為本重整計畫及公開聲明之重要章節摘要。本重整計畫及公開聲明之全文內容,可分別於案件紀錄號碼 18204 及 18205 取得。案件紀錄之副本得於債務人之網站 [www.lehman-docket.com](http://www.lehman-docket.com) 之「Docket」欄位下免費取得。

<sup>2</sup> 本通知未定義之大寫詞彙,與本重整計畫及公開聲明所使用之定義具相同涵義。

<sup>3</sup> 此二份破產法第 11 章之替代重整計畫(下稱「替代重整計畫」)為:(i)非合併重整計畫提議者為部分債務人提出之破產法第 11 章合併重整計畫(下稱「非合併重整計畫」)及相關之公開聲明,相關內容請參閱 2011 年 5 月 5 日之破產進度報告摘要;及(ii)債權人特別團體(下稱「債權人特別團體」)提出之破產法第 11 章之實質合併修正重整計畫(下稱「債權人特別團體重整計畫」)及相關之公開聲明,相關內容請參閱 2011 年 5 月 9 日之破產進度報告摘要。

多數提議者)就本重整計畫之條款達成合意。本重整計畫包含若干爭議(下稱「重整計畫爭議」)之經濟性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 (i) 債務人與其部分關係企業可能之實質合併;
- (ii) 子公司債務人對雷曼控股公司積欠之公司間債務餘額之定性;
- (iii) 部分關係企業債權之承認<sup>4</sup>金額;
- (iv) 債務人與其關係企業就部分資產之所有權及權利;
- (v) 債務人間成本及費用之分配。

債務人表示,本重整計畫經無擔保債權人委員會(the Official Committee of Unsecured Creditors)(下稱「債權人委員會」)及持有超過1,000億美元債權之債權人支持。此外,已有三十名當事人<sup>5</sup>(及其部分關係企業)業與債務人簽署重整計畫支持協議(下

---

<sup>4</sup> 「承認」一詞於說明對債務人之任何債權時,係指:(i)任何由債務人列於債權清單上,其金額已結算而無爭議或非潛在性,且未有任何以其為標的之相反主張之債權;(ii)任何於重整計畫下認可之債權;(iii)任何無爭議(定義如后)之債權;(iv)任何經妥協或和解,或依據破產法院最終裁定賦予債務人之權限而解決之債權;或(v)任何經最終裁定承認之爭議債權;惟僅為依據破產法院之裁定表決接受或拒絕接受重整計畫之目的所認可之債權,將不被視為「承認債權」。除公開聲明另有說明或破產法院另有裁定外,「承認管理費用債權」或「承認債權」於重整計畫下無論任何目的,均不包含管理費用債權或債權自破產申報日起算之利息。於外國破產程序之目的,承認債權包含在外國破產程序中因依據外國破產管理人或該司法領域有權審理之法院所為之最終裁定所為之和解而被接受或認可之債權。「爭議」一詞於說明任何債權時,係指:(i)任何債權申報已準時且合乎規定提出之債權,其(a)於重整計畫下被全部或部分爭執,包括但不限於於重整計畫下未被承認之優先關係企業債權、優先關係企業保證債權或關係企業債權,或(b)關於已準時提出異議或請求估價之債權,該異議或估價之請求未被撤回或尚未經最終裁定決定;或(ii)任何經破產法院之破產申報期限裁定(Bar Date Order)或其他最終裁定要求應以裁定所示方式提出債權申報之債權,而其債權申報未準時或依規定提出。

<sup>5</sup> 以下當事人已簽署重整計畫支持協議:Angelo, Gordon & Co., L.P.; Barclays Bank PLC; Barclays Bank S.A.; BNP Paribas; Canyon Capital Advisors LLC; CarVal Investors UK Limited; Contrarian Capital Management LLC;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Credit Suisse Loan Funding LLC;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 Cyrus Capital Partners, L.P.; Davidson Kempner Capital Management LLC; DB Energy Trading LLC; Deutsche Bank AG; Elliot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also Elliott Associates, L.P., Elliott International, L.P. and The Liverpool Limited Partnership); Fir Tree, Inc.; GLG Ore Hill LLC; Goldentree Asset Management, LP; Goldman Sachs Bank USA;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Hayman Capital Master Fund, L.P.; King Street Capital Management GP, L.L.C.; Knighthead Capital Management, L.L.C.; Morgan Stanley & Co.

稱「重整計畫支持協議」），該協議要求債權人在表決時支持本重整計畫，而不支持其他在債務人本件破產法第 11 章重整案件中提出之替代重整計畫<sup>6</sup>，惟表決可能受徵求之影響。事實上，大多數特別團體重整計畫（Ad Hoc Plan）以及非合併重整計畫（Non-Con Plan）之提議者均決定於重整計畫支持協議之條款均經遵守之情形下，支持本重整計畫。<sup>7</sup>

## A. 重整計畫債權處理方式之基本緣由<sup>8</sup>

### 1. 實質合併

本重整計畫並未於實質上將 23 位債務人視為一體，且對某一債務人之承認債權主要將由該債務人之資產獲償。然而，本重整計畫確有考量實質合併及訴訟拖延之風險，並就與重整計畫爭議有關之各種爭議納入一個全面性的折衷及和解方案。細言之，關於對雷曼控股公司主張之債權，本重整計畫主張若因雷曼控股公司或其關係企業被實質合併而被消滅之債權，其分配額之一部分將自動被重新分配予經實質合併後仍存續之債權之持有人，該等債權持有人於此種情形下將獲得較多受償金額。至於對參與子公司債務人<sup>9</sup>之債權，本重整計畫主張若因雷曼控股公司或其參與子公司債務人被實質合併而被消滅或減少受償之債權，其分配額之一部分將自動被重新分配予經實質合併後仍存續對雷曼控股公司主張之債權之持有人，該等債權持有人於此種情形下將獲得較多受償金額。

---

International PLC; Morgan Stanley Capital Group Inc.; 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LLC; Mount Kellett Master Fund II, L.P.; Oak 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 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 Paulson & Co. Inc.; Silver Point Capital, L.P.; Societe Generale; Societe Generale Asset Management Banque; Societe Generale Bank and Trust; Taconic Capital Advisors L.P.; The Baupost Group, L.L.C.;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 Varde Partners, L.P.; 及 York Capital Management Global Advisors, LLC。

<sup>6</sup> 【略】

<sup>7</sup> 儘管支持重整計畫支持協議，特別團體重整計畫及非合併重整計畫之提議者均未撤回替代重整計畫。債務人、特別團體重整計畫提議者及絕大多數非合併重整計畫之提議者業已簽署約束命令（Stipulation and Order），待破產法院核准後生效。依據該約束命令，特別團體重整計畫及非合併重整計畫之提議者同意先不執行其提出之重整計畫，亦不尋求核准其公開聲明；惟特別團體重整計畫及非合併重整計畫之提議者於下列情形下仍保留執行其提出之重整計畫之權利：(i)如終止重整計畫支持協議之特別團體重整計畫及非合併重整計畫提議者已達所要求之人數時，或(ii)本重整計畫之生效日未於 2012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發生。

<sup>8</sup> 如后所述，本重整計畫提出將部分分配額自部分債權種類持有人重新分配予其他種類債權之持有人。本重整計畫及部分重新分配之圖示，請參見附件 A。

<sup>9</sup> 「參與子公司債務人」係指：Lehman Commercial Paper Inc.（「LCPI」）、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LBSF」）、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LBCC」）、Lehman Brothers Commodities Services Inc.（「LBCS」）及 Lehman Brothers OTC Derivatives Inc.（「LOTC」）等公司。

債務人相信於本重整計畫下所提議之折衷方案將減短債務人破產法第 11 章案件之時間，並減低因訴訟拖延產生之花費，且將加速對承認債權持有人之分配。債務人解釋在本重整計畫中應予重新分配之金額，係反映債務人及債權人委員會（the Debtors' and the Creditors' Committee）之共同決定，即如果全部案件均進入訴訟，將導致實質合併被採用之重大風險<sup>10</sup>。此外，債務人表示本重整計畫中折衷及和解方案之條款應一併納入考慮，作為全部重整計畫爭議之解決方案<sup>11</sup>。

## 2. 雷曼控股公司對子公司債務人部分債權之定性

債務人之帳冊及記錄顯示債務人與其非債務人關係企業間於各破產申報日存有大量公司間應付及應收款項。於各破產申報日前，雷曼控股公司與其關係企業相互間於正常營業過程中進行許多交易，因此造成相互積欠之債務餘額。於本重整計畫下，雷曼控股公司將僅能取得其對某一子公司債務人關於資助該子公司債務人營運且與特定交易（諸如衍生性商品契約<sup>12</sup>或附買回協議）無關之資金（下稱「公司間資金餘額」）所生債權之 80% 的分配及於該限度內要求抵銷。以上安排係為避免雷曼控股公司對其關係企業所提供之借款及資金應否視為股本投資一事之可能爭議。此外，所有子公司債務人與非子公司債務人間之關係企業債權，將以各該破產申報日時債務人之帳冊及記錄所記載之公司間債務餘額金額予以承認，惟可能受帳務調整結果之影響。

## 3. 關係企業提出之債權

於本重整計畫下，債務人對許多外國債務人（Foreign Debtors）<sup>13</sup>就各方當事人間之債權提出提議之和解方案。債務人表示提議之和解方案承認與若干爭議、保證債權及不同種類債權（包括根據衍生性商品契約及結構型證券<sup>14</sup>之債權）之估價有關之潛在訴訟，並達成和解。若債務人與非債務人關係企業無法就優先關係企業債權、優先關係企業保證債權或該非債務人關係企業之關係企業債權之承認金額達成合意，則債務人擬對該等債權之承認提出異議，該異議將由破產法院決定之。

## 4. 與部分債權人之重整計畫協商

2011 年 6 月間，債務人與若干持有對雷曼控股公司與參與子公司債務人的債權之債權人

---

<sup>10</sup> 【略】

<sup>11</sup> 【略】

<sup>12</sup> 【略】

<sup>13</sup> 【略】

<sup>14</sup> 【略】

代表團體進行協商並舉行會議，會議中債務人與部分債權人（主要為對雷曼控股公司持有優先無擔保債權、對雷曼控股公司持有優先第三人保證債權、對雷曼控股公司持有第三人保證債權及對 LBSF 持有一般無擔保債權之債權人）達成協議，該協議將進一步修正債務人原本提議之重整計畫妥協方案。因該等協商，債務人對本重整計畫提出下列調整：

(i) 雷曼控股公司對子公司債務人之債權（LBSF/LCPI 和解金額）。雷曼控股公司因其對 LCPI 於 LCPI 第 4A 類債權中之關係企業債權自 LCPI 取得之第一筆 1 億美元分配額，將自動分配予對 LCPI 持有承認一般無擔保債權之持有人。雷曼控股公司因其對 LBSF 之關係企業債權自 LBSF 取得之第一筆 1 億美元分配額，將自動分配予於 LBSF 第 4A 類債權中對 LBSF 持有承認一般無擔保債權之持有人。

(ii) LBSF 額外和解金額。自 LBSF 以其超過 14,156,000,000 美元之資產（即 LBSF 持有之總資產）取得之第一筆 7,000 萬美元之賠償，將僅分配予持有 LBSF 第 4A 類債權中之承認一般無擔保債權及除雷曼控股公司及其參與子公司債務人（該等債權業已包含在 LBSF 第 5C 類債權）外所持有之關係企業債權之持有人。

(iii) 債務人之成本及費用之分配。債務人將就管理破產財團所生之成本及費用之分配達成協議。該協議將於生效日（Effective Date）<sup>15</sup>生效，其內容包含 LBSF 因管理成本對雷曼控股公司有一金額為 3 億美元之承認管理費用債權。

(iv) 特定團體<sup>16</sup>債權（the Designated Entities Claims）。Racers 2007-A Trust<sup>17</sup>將有(a)對 LBSF 之承認債權，金額約 1,947,735,000 美元；(b)對 LCPI 之承認債權，金額約 5,000,000,000 美元；及(c)對雷曼控股公司之承認保證債權，金額約 1,947,735,000 美元。Racers Trusts<sup>18</sup>之其他債權將不被承認。自 LCPI 對 Racers 2007-A Trust 分配之 20% 金額，將自動重新分配予對雷曼控股公司持有優先無擔保債權及一般無擔保債權之持有人，且因 Racers Trusts 分別對 LBSF 及雷曼控股公司之承認債權所受之 10 億美元分配額，將自動重新分配予對雷曼控股公司持有優先無擔保債權及一般無擔保債權之持有人。

雷曼控股公司對 LCPI 根據 Fenway 交易<sup>19</sup>主張之無擔保債權將於 LCPI 第 4B 類債權中以一般無擔保債權予以承認，承認金額為 2 億 3,000 萬美元。自 LCPI 分配予 Fenway 金

---

<sup>15</sup> 「生效日」係指本重整計畫之生效條件業經成就或該生效條件被同意放棄，且本重整計畫對債務人將發生效力之第一個營業日。

<sup>16</sup> 「特定團體」係指各 Racers Trust（定義如后）及雷曼控股公司就 Fenway 交易所主張之債權之持有人。

<sup>17</sup> 【略】

<sup>18</sup> 【略】

<sup>19</sup> 【略】

額中之 20% 將自動重新分配予對雷曼控股公司持有優先無擔保債權及一般無擔保債權之持有人。

(v) 本重整計畫調整方案之條件。將對若干種類債權之分配額重新分配予對雷曼控股公司持有優先無擔保債權及一般無擔保債權之持有人之本重整計畫調整方案 (the Plan Adjustment)，將不再以對雷曼控股公司持有承認優先無擔保債權及一般無擔保債權表決接受本重整計畫為條件。

(vi) LBT/LBSN 之關係企業債權。LBT 對雷曼控股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債務人已申報數個債權，金額龐大。為就 LBT 對債務人之債權達成全面且終局之和解，本重整計畫主張 LBT 將對雷曼控股公司有一個金額為 34,548,000,000 美元之承認優先關係企業債權（下稱「LBT 承認債權」）。LBT 對雷曼控股公司之其他所有債權將不被承認。對雷曼控股公司之 LBT 承認債權將不受債務人要求抵銷或扣減債權之影響。此外，就雷曼控股公司因保證 LBT 之主債務而分配予其保證債權持有人之分配款項，債務人無權要求 LBT 補償或代位行使對 LBT 之任何債權。

LBSN 對雷曼控股公司之承認債權淨額及因此所受之分配，將不受債務人要求抵銷或扣減債權之影響。此外，就雷曼控股公司因保證 LBSN 之主債務而分配予其保證債權持有人之分配款項，債務人無權要求 LBSN 補償或代位行使對 LBSN 之任何債權。

(vii) 基於 LBT/LBSN 所發行債券之第三人保證債權。基於 LBT 或 LBSN 所發行有價證券之第三人保證債權持有人，其分配額之 20% 將重新分配予雷曼控股公司之承認優先無擔保債權及一般無擔保債權持有人。

**註：第一次修正重整計畫就該等分配額訂有 30% 之重新分配機制。**

(viii) 結構型證券估價方法。若任一債權人為一有效且具執行力之重整計畫支持協議之當事人，債務人對該債權人所持有之所有結構型證券債權將採用結構型證券估價方法<sup>20</sup>以決定該等債權之承認金額。惟應注意，債務人已於 2011 年 6 月 29 日申請核准修正所有債權持有人所持結構型證券債權承認金額之決定程序（下稱「結構型證券之修正聲請<sup>21</sup>」），但在結構型證券之修正申請獲得破產法院核准前，只有重整計畫支持協議的當事人曾經同意依據結構型證券估價方法來計算其結構型證券債權。另應注意，重整計畫之認可係以破產法院裁定核准結構型證券之修正申請為條件。

(ix) 基於 LBT 所發行債券之第三人保證債權。當初計算 LBT 所發行債券之第三人保證

---

<sup>20</sup> 【略】

<sup>21</sup> 關於結構型證券之變更聲請之詳細內容，請參閱 2011 年 7 月 18 日之雷曼破產進度報告摘要。

債權之承認金額時，債務人係以 2008 年 9 月 11 日之有效匯率計算之。債務人已修改上開計算方式而改以雷曼控股公司聲請重整日（2018 年 9 月 15 日【理律註：似為 2008 年 9 月 15 日之誤植】）之有效匯率計算該等債權。此項改變導致該等債權之預計承認金額總計增加約 3 億 8,200 萬美元。另，債務人對於基於 LBT 所發行債券之第三人保證債權，將不會質疑其有效性或執行力。

(x) 衍生性商品債權：主張因與某些債務人間之衍生性商品合約之終止而衍生債權的前 13 大銀行，債務人已經與其中 7 家銀行達成終止及和解協議，近期並可望與另一家銀行簽訂和解契約。若債務人與該家銀行簽訂和解契約，依據衍生性商品基準價值（Derivatives Framework Value），該等銀行對某些參加子公司總計約為 62 億美元之承認債權金額，對雷曼控股公司則有等額之相對應保證債權。

#### 5. 將次順位債權之分配重新分配予優先債權

雷曼控股公司曾發行某些尚未屆期之次順位債券，其所依據之合約規定，若雷曼控股公司破產時，於其所有「優先」債務全數清償完畢前，就該等次順位債券之次順位債權持有人，不予分配任何款項。為落實規範該等次順位債券之合約條文規定，雷曼控股公司依本重整計畫所作之一切分配，將先假設基於次順位債券之次順位承認債權持有人會從雷曼控股公司按其債權比例受有分配來計算，惟，依該假設所計算出原應分配予次順位承認債權持有人之金額，將依據該等合約之條款，自動重新分配給承認優先無擔保債權、承認優先關係企業債權、承認優先關係企業保證債權以及承認優先第三人保證債權。

#### 6. 便宜分類

雷曼控股公司及參與子公司債務人之重整計畫含有一行政上的便宜分類，包括下列之一切優先無擔保債權及一般無擔保債權（除因雷曼控股公司出具之公開債務擔保所生之債權、及指定團體之債權外）：(i)其承認債權金額不逾 50,000 美元者；或(ii)其承認債權金額原應逾 50,000 美元，但因申報人之選擇或依申報人及其相關債務人間之和解契約而降為 50,000 美元以下（含）者。本重整計畫就保證債權亦有行政上的便宜分類，包括下列之一切優先第三人保證債權及第三人保證債權：(i)其承認債權金額不逾 50,000 美元者；或(ii)其承認債權金額原應逾 50,000 美元，但因申報人之選擇或依申報人及其相關債務人間之和解契約而降為\$50,000 以下（含）者。

債務人預估，對雷曼控股公司及參與子公司債務人之承認債權約有 15,000 個會被納入行政上的便宜分類中，該等債權之分配總金額約為 7,300 萬美元。

#### **B. 重整計畫下債權分類方式、處理方式及預估受償金額**

債權人對各債務人所得主張之債權及對各債務人所持有之股權權益，將基於債權的性質與該債權相關之法律上權利而被區分為不同類型。下表為雷曼控股公司之允許債權持有人的預估受償金額。

類型	債權或股權利益種類	預估受償金額 <sup>22</sup>	減損狀況； 表決權利
1	優先非稅捐債權	100%	受有減損，有權表決
2	擔保債權	100%	受有減損，有權表決
3	優先無擔保債權	21.1%	受有減損，有權表決
4A	優先關係企業債權	15.6%	受有減損，有權表決
4B	優先關係企業保證債權	15.2%	受有減損，有權表決
5	優先第三人保證債權	12.2%	受有減損，有權表決
6A	便宜債權	26.0%	受有減損，有權表決
6B	便宜保證債權	17.0%	受有減損，有權表決
7	一般無擔保債權	19.9%	受有減損，有權表決
8	關係企業債權	14.4%	受有減損，有權表決
9A	第三人保證債權（除 Racers Trusts 之債權外）	11.5%	受有減損，有權表決
9B	Racers Trusts 之第三人保證債權	7.0%	受有減損，有權表決
10A	次順位債權 10A	0%	受有減損，無權表決，視為反對
10B	次順位債權 10B	0%	受有減損，無權表決，視為反對
10C	次順位債權 10C	0%	受有減損，無權表決，視為反對
11	第 510(b)條之債權	0%	受有減損，無權表決，視為反對
12	對雷曼控股公司之股權利益	不適用	受有減損，無權表決，視為反對

### C. 對雷曼控股公司之已分類債權及對其所持有之股權權益之處理方式<sup>23</sup>

除管理費用債權及優先稅捐債權外，於各種目的下（包含表決及分配），本重整計畫將所有債權及股權權益分為下述各類型。除以下另有敘明者外，每一類型之債權持有人將自雷曼控股公司按比例受償可分配現金<sup>24</sup>。附件 B 之受償分析（Recovery Analysis）臚列債務人預估雷曼控股公司各類型之承認債權金額，及各類型承認債權持有人的預估受償情形。

<sup>22</sup> 如預估受償金額欄位標示為「不適用」者，該類型債權之預估承認債權金額為 0 美元。

<sup>23</sup> 【略】

<sup>24</sup> 【略】



【略】<sup>25</sup>

#### 6. 雷曼控股公司第5類債權—對雷曼控股公司之優先第三人保證債權

一般而言，雷曼控股公司第5類債權包括但不限於非雷曼控股公司關係企業之個體，基於其聲稱雷曼控股公司保證他人所借金錢債務（包含任何有價證券、債券、公司債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而申報之債權，但不含基於其他金融債務（通常被定義為「衍生性商品合約」者）之債權。確切而言，雷曼控股公司第5類債權亦包含基於雷曼控股公司對下列債務之保證所生之債權：(i)某一關係企業依附買回契約所負之債務，及(ii)結構型證券，且以上二情形之債權申報人非屬雷曼控股公司之關係企業者；(iii)借款；(iv)主要經紀及類似合約；及(v)借券合約。

除按比例受有可分配現金之分配外，假設合約中並無債權居次之約定時，原應分配予第10B類承認次順位債權及第10C類承認次順位債權持有人之金額，雷曼控股公司第5類之承認債權持有人亦可按其比例分配之。惟，因雷曼控股公司第5類債權而自雷曼控股公司所受總分配金額（包含自承認次順位債權持有人所得之重行分配金額）之20%，將自動再分配予雷曼控股公司第3類及第7類承認債權持有人，按其比例受償。

依重整計畫，雷曼控股公司第5類債權受有減損，並有權表決贊成或反對本重整計畫。

【略】

#### 9. 雷曼控股公司第7類債權—對雷曼控股公司之一般無擔保債權

一般而言，雷曼控股公司第7類債權包括但不限於：(i)貿易商、供應商及服務商之債權，與一般營業活動中所生之其他債權；(ii)除第510(b)條之債權外，基於對雷曼控股公司破產聲請前之訴訟所生之債權；(iii)基於雷曼控股公司出售住宅抵押貸款相關之買回義務或賠償義務所生之債權；(iv)基於雷曼控股公司對其員工之債務所生之債權（除有優先權而已列為雷曼控股公司第1類債權者外）；(v)基於拒絕非住宅不動產之租約及待履行雙務合約所生之債權；及(vi)基於雷曼控股公司於主要經紀合約下之債務所生之債權。

雷曼控股公司第7類承認債權之各持有人將自雷曼控股公司按比例受償可分配現金。雷曼控股公司第7類承認債權之各持有人亦將按比例分配重整計畫調整金額。

依重整計畫，雷曼控股公司第7類債權受有減損，並有權表決贊成或反對本重整計畫。

---

<sup>25</sup> 【略】

【略】

11. 雷曼控股公司第 9A 類債權—對雷曼控股公司之第三人保證債權（除 Racers Trust 之債權外）

一般而言，除破產計畫所述之某些例外情形，雷曼控股公司第 9A 類債權包括但不限於，基於其聲稱雷曼控股公司保證他人依據交換合約、遠期合約、期貨合約、選擇權合約、外匯合約、商品合約、現貨交易或其他破產法所定義之「交換合約」或「遠期合約」所負債務而申報之債權。

雷曼控股公司第 9A 類承認債權之各持有人將自雷曼控股公司按比例受償可分配現金。惟，因雷曼控股公司第 9A 類債權而自雷曼控股公司所受總分配金額（包含自承認次順位債權持有人所得之重新分配金額）之 20%，將自動重新分配予雷曼控股公司第 3 類及第 7 類承認債權持有人，按其比例受償。

依重整計畫，雷曼控股公司第 9A 類債權受有減損，並有權表決贊成或反對本重整計畫。

12. 雷曼控股公司第 9B 類債權—Racers Trusts 對雷曼控股公司之第三人保證債權

雷曼控股公司第 9B 類債權係指 Racers 2007-A Trust 依據雷曼控股公司對 LBSF 與 Racers 2007-A Trust 間之衍生性商品合約所負債務之履行所提供之保證，而對雷曼控股公司享有之保證債權。

Racers 2007-A Trusts 對雷曼控股公司之承認債權金額為 19 億 4,700 萬美元。Racers 2007-A Trust 將自雷曼控股公司按比例受償可分配現金，但就其承認債權額 10 億美元之部分所受之分配款，將自動重新分配予雷曼控股公司第 3 類及第 7 類承認債權持有人，按其比例受償。

依重整計畫，雷曼控股公司第 9B 類債權受有減損，並有權表決贊成或反對本重整計畫。

【略】<sup>26</sup>

**D. 爭議債權之處理方式**

截至生效日時，重整計畫管理人（Plan Administrator）將有：(i)就債權之異議為聲請或要求聽審之專屬權利；及(ii)專屬權限就任何對債權之異議，進行協商、和解、以其他方

---

<sup>26</sup> 【略】

式解決或撤回，及就爭議債權進行協商、和解或以其他方式解決紛爭而無須取得破產法院之核准。除破產法院另行作成裁定外，於生效日後，但至遲不得晚於(i)生效日兩年後；或(ii)於通知及舉行聽審後，破產法院依所提出之理由而為核准之較晚時間，重整計畫管理人將向破產法院提出有關債權證明或向破產法院請求支付款項之債權異議，並於實務上可行之最快時間內，儘速通知相關被異議債權持有人有關之異議情事<sup>27</sup>。

倘債權之任何部分為爭議債權，除債務人另有決定外，且除非並直至該等爭議債權成為承認債權時，就該等債權將不為任何分配。

於進行分配時，重整計畫管理人將從可分配現金中，依該爭議債權若成為對各債務人之承認債權時，該爭議債權持有人所得按比例受分配之金額，予以保留，該等金額應以下列孰少者為準：(i)該等爭議債權之申報金額；(ii)破產法院為確定該債權之保留金額所定之金額；及(iii)該爭議債權持有人與重整計畫管理人所合意之其他金額。倘爭議債權嗣後成為承認債權，於該爭議債權成為承認債權至少 45 日後的首次分配日，債務人將匯予該等債權持有人相當於下列二者孰少的可分配現金：(i)就該承認債權本應分配之金額；及(ii)就該債權所保留之金額；且於上開各情形，就該等金額之保留分配款項所生之利息，亦將一併支付，但以承認債權金額所生之利息為限。倘爭議債權不被許可，或經承認之金額少於就該債權所保留之金額時，重整計畫管理人為該等債權所保留之可分配現金，將成為可分配現金，用以分配予承認債權之持有人。若經重整計畫管理人判定債務人（除可分配現金以外）之資產價值逾對債務人之爭議債權所需保留之可分配現金金額者，經破產法院之許可，重整計畫管理人得將可分配現金分配予承認債權之持有人，並保留債務人之非現金資產，以取代現金，以滿足其爭議債權嗣後成為承認債權時之清償。

重整計畫管理人得隨時代表任何債務人，要求破產法院估算任何或有、尚未清算或爭議債權，無論債務人是否曾就該債權提出異議，或破產法院是否已就該等異議作成裁定。破產法院就任何或有、尚未清算或爭議債權為估算時，該等估算之金額將依破產法院決定，構成該等債權之承認金額或該債權之最高限額。

## **E. 分配事宜之規定**

依重整計畫之所有分配，將由重整計畫管理人作成。再者，基於重整計畫向債權持有人所為之所有分配，將依照債權清單所列個別承認債權持有人之地址為分配，除非該等地址已由下列新地址所取代：(i)列於承認債權持有人所申報之債權證明文件上者；或(ii)以另一書面通知重整計畫管理人為地址變更者。倘有任何對債權持有人之分配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重整計畫管理人將以合理之方式決定債權人之當時地址，惟於重整計畫

---

<sup>27</sup> 【略】

管理人決定債權持有人之當時地址前，將不會為任何分配，而分配時亦不會加計任何利息。

除就便利債權 (Convenience Claim) 或便利保證債權 (Convenience Guarantee Claim) 外，倘重整計畫管理人未經接獲書面要求，債務人將不會向任何承認債權持有人進行任何少於美金 500 元之現金給付。

於生效日或於下列債權滿足受償後的實際上可可行之日，將向於生效日時為承認債權之債權持有人進行付款與分配：承認管理費用債權、承認優先稅捐債權、承認優先非稅捐債權及承認擔保債權（在債務人決定以現金支付該等承認擔保債權之範圍內）。於初步分配後，各債務人將每半年度於每年之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依照重整計畫向對債務人之承認債權持有人分配可分配現金，惟就債務人可分配現金之每次分配總額，不得少於 1 千萬美元，然重整計畫管理人得自行決定分配少於 1 千萬美元之債務人可分配現金。

重整計畫管理人有權基於其尚未決定是否就該等債權提出異議，而依其全權審酌決定不向承認債權之持有人進行分配（於該等情形，為重整計畫分配之目的，該等債權將被視為爭議債權），直至重整計畫管理人：(i)決定不對該債權提出異議（或得提出異議之期限已屆至）；(ii)與債權持有人達成協議，以雙方合意之金額承認該債權；或(iii)對該債權提出異議，而該債權經最終裁定被承認。於債務人已設定清算信託之範圍內，任何擬向承認債權持有人所為之分配，將由清算受託人向該等債權持有人（以清算信託利益持有人之身分）為之。

由債務人維護之債權登記於生效日後仍繼續對外公開，除於分配日前 14 日至分配日後 14 日間所為之債權移轉外，債務人及重整計畫管理人將承認於生效日後之任何債權移轉。

就承認債權所簽發之支票若未於發票日起 90 日內兌現者，即失其效力。要求重新簽發支票者，由該支票原所簽發之承認債權持有人向重整計畫管理人申請。就失效之支票，若未於發票日起 90 日期間屆滿後的 90 日內提出申請，則該失效支票所表彰之分配金額將不可撤回地回歸各相關債務人之可分配現金，分配予承認債權之持有人。此外，就該失效支票之任何主張或請求將一律免除，且永遠不得向該債務人及其財產再為任何主張。再者，依重整計畫所為之一切分配而未於分配後 6 個月內對之請求者，將視為無人請求之財產並將歸於債務人所有，任何債權人就該分配款所得享有之任何主張或請求將一律免除，且永遠不得向該債務人及其相關財產再為任何主張。

承認債權之持有人將無權就超過承認債權部分之金額受分配。承認保證債權之持有人無權就其分配額加計主債務人所提供之分配額或其他清償之總額，超出其保證債權之承認金額之部分受分配。於任何債務人於其承認債權全數清償後仍於有可分配現金之範圍

內，各承認債權之持有人將於美國破產法所許可之最大範圍內，按其比例再行受償分配，以清償自破產聲請日後，按該承認債權所依據之相關合約適用之利率所計算之利息，直至承認債權自破產聲請日後之所有利息全數清償完畢為止。

#### 附件 A

【略】

#### 附件 B

【略】